

公司代码：688512

公司简称：慧智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 议案.....	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制订本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 点 3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数。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在公司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

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8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 8 楼一号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阳先生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与会股东及其代表签到、领取会议资料，并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后，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八)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产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的情况，同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为低迷的状态，包括公司在内的诸多半导体企业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压力加大，行权资金筹措难度增加。

因此，为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给予员工更多资金筹措时间，有效发挥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充分调动员工为公司长期发展努力的积极性，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

一、主要调整情况

公司拟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将相应地调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7.3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前、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7.4.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其中 A、B 为考核合格档，C、D 为考核不合格档。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调整后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7.3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前、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交易	40%

	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4.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其中 A、B 为考核合格档，C、D 为考核不合格档。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若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该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该行权期内，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内，可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因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不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行权期。”

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员工行权条件的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